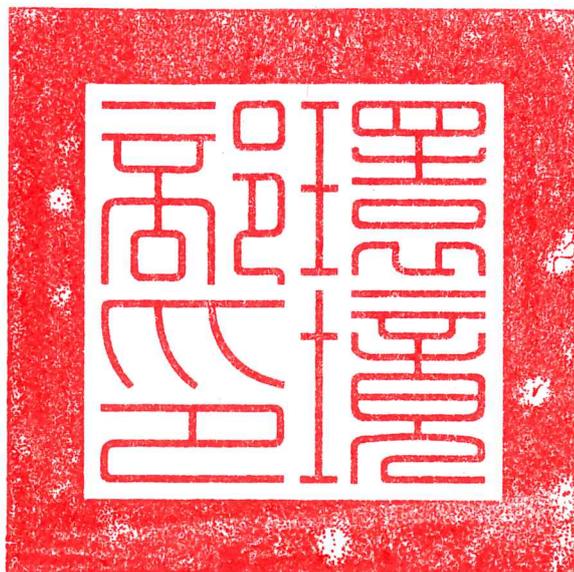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59100119 號



訂定「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部長彭啓明

#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 總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前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碳費收費辦法第六條規定，為避免碳費徵收造成產業外移而產生碳洩漏，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核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適用規定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辦理高碳洩漏風險者之認定作業，明確規範申請資格、應檢具文件、審查程序及後續管理事項，爰訂定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事業向本部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資格條件。（第二點）
- 三、事業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應檢具之文件。（第三點至第六點）
- 四、事業向本部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期限。（第七點）
- 五、本部受理本原則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補正規定。（第八點）
- 六、經本部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本部認定函之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 七、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認定事業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事由及追徵碳費事宜。（第十點）

##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碳費收費辦法第六條規定認定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審核業務，特訂定本原則。</p>	<p>訂定目的。</p>
<p>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p> <p>（一）屬附表一所列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之事業。</p> <p>（二）於徵收年度，碳費費額占所屬法人營業毛利百分之三十以上或所屬法人於徵收年度營業毛利為負值之事業。</p> <p>（三）生產之主要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事業。</p> <p>（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五年間，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事業。</p>	<p>本點係參考國際上對於碳洩漏風險評估方法，包含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等因素，具申請認定高碳洩漏風險資格條件如下：</p> <p>一、第一款係參考韓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計算方式，以碳洩漏風險值大於百分之零點二為門檻值，訂定附表一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p> <p>二、第二款考量事業之排放密集度、營業毛利及碳費費額等因素，將事業可能因碳費繳交對營業毛利影響，所造成之碳洩漏風險納入認定條件。</p> <p>三、第三款為考量事業貿易密集度、碳成本轉嫁能力及產品替代性等因素，事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納入認定條件。</p> <p>四、第四款為避免美國依第14257號行政命令，透過對等關稅調整貿易行為等措施，短期內影響我國產業外移或其生產產品，被未有碳定價管制區域之進口產品取代，導致碳洩漏情形。</p>
<p>三、屬前點第一款附表一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符合附表一所列行業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屬第二點第一款附表一之事業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應檢具之文件。</p>

<p>四、屬第二點第二款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事業所屬法人於徵收年度之營業毛利相關資料。</p> <p>(四) 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附表二)。</p> <p>(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一、屬第二點第二款之事業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四款所定碳洩漏風險評估結果，係為說明碳費徵收後可能造成碳洩漏風險之情形，並據以綜合評估是否具高碳洩漏風險。</p>
<p>五、屬第二點第三款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主要生產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附表二)。</p> <p>(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一、屬第二點第三款之事業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四款所定碳洩漏風險評估結果，係為說明碳費徵收後可能造成碳洩漏風險之情形，並據以綜合評估是否具高碳洩漏風險。</p>
<p>六、屬第二點第四款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附表二)。</p> <p>(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一、屬第二點第四款之事業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應檢具之文件。</p> <p>二、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能掌握產業出口實績及國際經貿情勢，故第三款規定要求事業應檢具由其核發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第四款所定碳洩漏風險評估結果，係為說明碳費徵收後可能造成碳洩漏風險之情形，並據以綜合評估是否具高碳洩漏風險。</p>
<p>七、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三點至前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但因天然災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前提送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業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期限，以及申請展延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本部參照財政部延長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之</p>

<p>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同意後據以調整申請期限。</p> <p>事業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且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經本部核定者，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及前點第二款之文件，得以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函代之，並應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提送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作法，事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自主減量計畫者，允許其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文件補件期限延至八月三十一日，但此可能導致自主減量計畫核定日過晚，以致壓縮事業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作業期間，爰得以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函替代自主減量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惟仍須於限期內補提之。</p>
<p>八、本部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者之資格，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p> <p>本部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p>	<p>本部受理申請認定高碳洩漏風險者之審查程序及補正規定。</p>
<p>九、本部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其認定函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事業依第二點各款規定申請之類別。</p> <p>(二) 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p> <p>(三) 排放量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p> <p>(四) 其他事項。</p> <p>屬第二點第二款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認定函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另應載明如事業未於繳費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本部提交經會計師簽核之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資料或提交之資料經核算未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資格條件者，本部得廢止該認定函。</p>	<p>一、第一項為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本部認定函之應記載事項。</p> <p>二、因事業於繳費當年度一月底前檢具之營業毛利相關資料僅屬初稿性質，尚無法確認該資料之正確性，爰要求事業於限期內提出經會計師簽核之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資料，以利事後查核，並於認定函以附款方式記載未依規定提交資料之處置，爰訂定第二項。</p>
<p>十、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函：</p> <p>(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p> <p>(二) 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經本部</p>	<p>一、第一項為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認定事業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事由。</p> <p>二、經本部依本原則規定撤銷或廢止高碳洩漏風險認定者，為碳費收費辦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其他經中央</p>

<p>撤銷、廢止。</p> <p>(三)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以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函申請者，未能依限提供經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因停業、歇業或解散等原因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p> <p>(五) 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p> <p>(六) 已不符第二點之資格條件。</p> <p>經本部依前點第二項或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定函者，本部應令事業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認定應追繳碳費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範認定函經撤銷或廢止後，本部追繳碳費事宜。</p>
--	---

附表一、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規定			說明
附表一、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附表一為行業別之碳洩漏風險值大於百分之零點二之行業。又附表行業之分類及名稱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年一月第十一次修正版之行業統計分類。
項次	行業分類代碼	行業名稱	
1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2	111	紡紗業	
3	112	織布業	
4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5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	18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7	183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8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9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1	23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12	241	鋼鐵製造業	
13	243	銅製造業	
14	26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5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6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附表二、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

規定		說明
附表二、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		<p>一、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申請認定高碳洩漏風險者，須進行實質風險評估，爰要求應檢附附表二之文件。</p> <p>二、可行減量潛力、成本轉嫁能力及利潤率評估之碳洩漏風險評估項目，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制度(EU ETS)高碳洩漏風險之評估標準訂定。</p>
1.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聯絡人姓名	3a.職稱	
3b.電話	3c.電子信箱	
4.行業別及行業代碼(3碼)		
5.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碳費費額占毛利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徵收年度營業毛利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事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事業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者。	
6.碳洩漏風險說明	6a.可行減量潛力 <sup>註1</sup>	
	6b.成本轉嫁能力 <sup>註2</sup>	
	6c.利潤率評估 <sup>註3</sup>	
7.佐證資料		
<p>註1：說明重點可包含事業投入減量之努力及減量目標（如：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投資額、近三年減碳投資總額等），短期可再採用的減量技術空間已相對有限，碳費徵收對於生產成本之影響等相關內容。</p> <p>註2：說明重點可包含事業面臨國內外之產業競爭壓力，導致短期成本轉嫁能力較低等相關內容（如：近三年國內外市占率變化、進出口量統計、主要競爭同業家數或成本轉嫁能力等）。</p> <p>註3：說明重點可包含公司之利潤率及臺灣市場對於長期投資之吸引力與生產基地轉移能力或產品可被進口產品替代等相關內容（如：過去三年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產品外銷比重等）。</p>		